在司法拍卖中“悔拍”的法律责任

■圆桌主持 陈宏光
本期嘉宾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主持人:

近日，在江苏镇江经开区法院的一场司法拍卖中，一个手机号被拍出 2614.5892 万元的天价，引发广泛关注。但是，竞买人之后却声称拍错而拒付尾款。

针对此事，法院日前发布通报称，鉴于竞买人怀有身孕，暂不宜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决定对其罚款 8 万元。

在司法拍卖中“悔拍”，真不是闹着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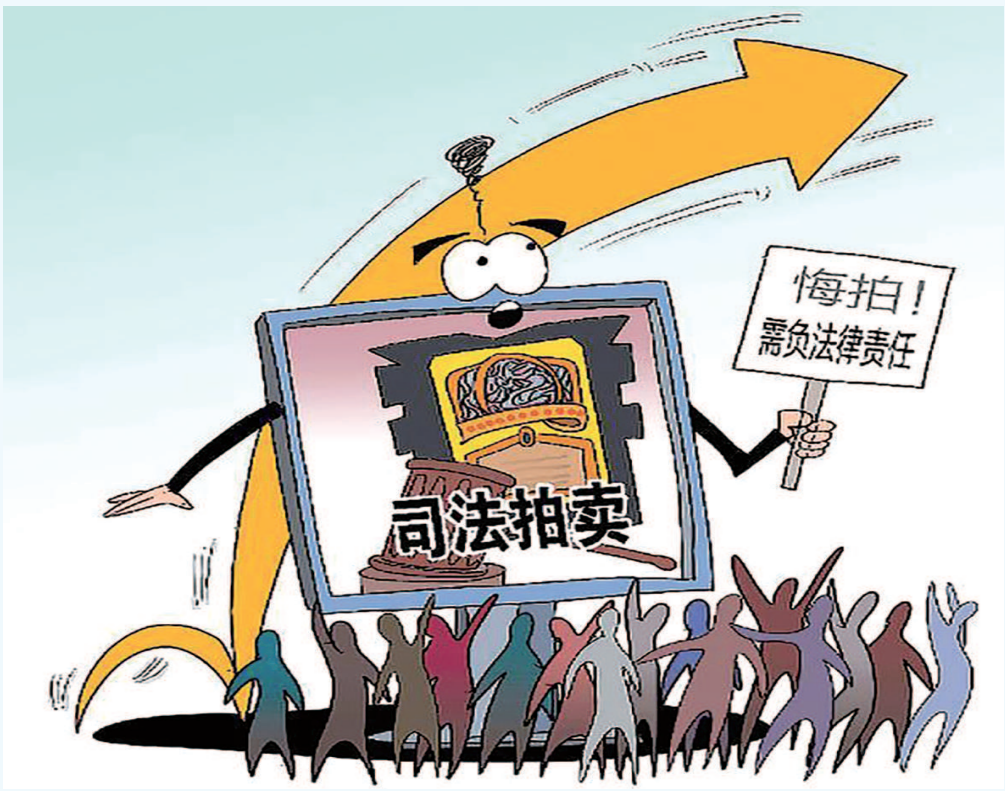

资料图片

“起拍价”有明确限定

和晓科:近年来,在司法拍卖中发生的恶意悔拍事件，从主观方面来看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恶作剧的心态，另一种则是和执行案件本身有利害关系，比如被执行人通过恶意悔拍拖延和干扰法院的执行程序。

而这些人之所以敢于悔拍，和参与拍卖之前只需要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数额也有明确限定有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保证金数额由人民法院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确定。

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

因此，对于一些评估价不高的拍品，竞买人需要交纳的保证金也不高，这些人可能认为恶意悔拍也无非会被没收保证金,自己的损失并不大,实际上并非如此。

恶意悔拍面临罚款和拘留

李晓茂：和普通的商业性拍卖不同，司法拍卖属于法院执行程序中的一个环节，因此在司法拍卖中恶意悔拍不但可能损失保证金，相关法律还规定了一系列的处罚措施。

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七条：对于在司法网拍中恶意抬价，扰乱司法拍卖秩序的买受人，人民法院可以对其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司法网拍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其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新拍卖的价款若低于原拍卖价款，所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原买受人承担。若其所缴纳的保证金足以弥补该差价等费用损失的，则以该保证金填补差价，原买受人无须另行承担责任。

若其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该差价等费用损失的，则由原买受人承担不足部分。

从目前的司法实践来看，对在司法拍卖中恶意抬价，扰乱司法拍卖秩序的买受人，最常采用的处罚措施是罚款和拘留，当然交纳的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在近日江苏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的这次拍卖中，恶意悔拍人是一名孕妇，基于这一特殊情况，法院认为暂不宜采取司法拘留措施，遂决定对其罚款 8 万元。

■ 链接

手机号拍出2614万余元 竞买人“悔拍”被罚8万元

据《扬子晚报》报道，江苏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5 日通报，11 月 7 日，该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公告，决定于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时至 25 日上午 10 时公开拍卖“18611999999”手机号码，竞得人应于 12 月 3 日前缴纳拍卖余款。

公告及拍卖页面重要提示栏均载明：对于在司法拍卖中恶意抬价，扰乱司法拍卖秩序的买受人，人民法院可以对其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6 分，肖某某以最高价 2614 万余元竞拍成交，但未按期缴纳拍卖余款。

12 月 3 日，肖某某在该院调查核实过程中，明确表示拒绝缴纳拍卖余款。

肖某某的行为扰乱了司法拍卖秩序。鉴于肖某某现怀身孕，暂不宜采取司法拘留措施，该院决定对其罚款 8 万元。

对案涉手机号码，法院将依法择期重新拍卖。

记者了解到，竞买公告显示此次拍卖的手机号起拍价为 100 元，保证金为 20 元，竞价周期为 1 天。拍卖余款要求在 7 个自然日，即 12 月 3 日前缴纳。

当时，这一司法标的的竞价十分火热，近 5 万人围观，720 人报名竞价，仅用了 18 分钟左右，拍卖价格就达到 10 万元，33 分钟左右冲破 100 万元，其中有人一次加价 20 万元竞拍。此后竞拍价格不断大幅飙升，网友直呼“刺激”。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时，本场法拍结束，自然人肖某某以最高价 2614.5892 万元竞得这一手机号码，比起拍价爆增了 26.14 万倍。但是据法院透露，在成交后的第一工作日，竞买人就给打来电话，说自己“悔拍”。

还可要求“补足差价”

潘轶：在司法拍卖中恶意悔拍的法律后果中，比较不为人所知的是关于“补足差价”的规定。

也就是说，如果司法拍卖由于竞买人恶意悔拍导致需要重新拍卖的，重新拍卖的价款若低于原拍卖价款，所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原买受人承担。

值得注意的是，“补足差价”这一措施近年来已有多起实施的案例。

比如，今年 3 月，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破产公司债权被悔拍引发的纠纷，竞买人黄某以 99 万元拍得账面记载价值 3 亿元的对外债权及存货后悔拍，破产管理人重新拍卖该债权，二次拍卖成交价仅为 8 万元。

破产管理人要求黄某支付二次拍卖差价 91 万元未果，遂诉至上杭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悔拍构成合同违约，根据合同违约责任约定和拍卖法律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的，管理人可向悔拍人追索。因此，判决黄某向破产管理人支付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 91 万元。

总之，司法拍卖不同于普通的商业性拍卖，它既有私法意义上的自治性，也具有公法上的强制性。如果恶意悔拍，将面临拘留、罚款、补足差价等一系列的法律后果。